

(上接A33版)
基金管理费并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义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管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核算，代理分红发放，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基金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托管人：指投资人的财产由该机构保管，从而将基金资产与该机构的自有资产严格区分开来，对基金资产的保管、运用、处分等行为进行监督的机构。
27.基金合同：指基金当事人就基金的法律关系所达成的法定协议，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的根本法律文件。
2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即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销售机构。
29.基金合同成立：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生效：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之日起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即基金合同终止）止的期间。
3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以。
33.T日：指销售机构规定的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的正常交易日。
34.T+0日：指自T日营业起算的工作日（不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段。
37.业务规则：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投资业务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投资人：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渠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的个人或机构。
39.基金合同：指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的法律关系所达成的法定协议，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的根本法律文件。
4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后并经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将基金财产归集到基金的日期。
41.基金转换：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所执行的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经营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额度，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一定期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量（赎回申请扣除申购申请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产生的成本费用的节约。
47.基金总资产：指基金所拥有的所有资产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净资产值：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总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的总资产：指按基金净值计算的基金总资产数总额。
50.基金净资产值：指按评估基金资产净值和负债的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指引函：指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指引以供信息披露的指引，互联网网站和其他媒介。
52.不公开披露：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3.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所享受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54.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刘利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浙江万向三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姚文平先生，董事长，硕士，国籍中国。复星财富管理集团执行总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新金融研究院理事长，曾先后于清华大学、华泰证券、东吴证券工作，对于经纪业务、固收业务、资管业务、资产管理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股权投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傅鸣女士，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加拿大通用电气公司财务总监，加拿大大通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美国Investons Bank & Trust Company多伦多分公司财务总监。

董振东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投资部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部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兼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同时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宝发先生，监事主席，学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先生，监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彭红兵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高级律师，国务院律师协会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监察专员，第十一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监察专员，第十一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春生先生，监事，硕士，国籍中国。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姚文平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复星财富管理集团执行总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春生先生，监事，硕士，国籍中国。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宝发先生，监事主席，学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先生，监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彭红兵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国籍中国。高级律师，国务院律师协会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监察专员，第十一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春生先生，监事，硕士，国籍中国。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姚文平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复星财富管理集团执行总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春生先生，监事，硕士，国籍中国。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宝发先生，监事主席，学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先生，监事，硕士，国籍中国。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彭红兵